（上接B486版）

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相同，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日元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在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下，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测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币持有规模、资金周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 | 10% | 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50%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70% | 5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解除限售比例 |
|---|---|---|
|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 A≥Am | 100% |
| | An＜A＜Am | （A-An）/（Am-An）*100% |
| | A≤An | 0% |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41,107,979.51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15.73%，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和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71,984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共9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05,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8%。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0－0.20=8.70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2－0.20=6.12元/股。

若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在本次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公司将按经上述调整前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05,904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3,620,152 | 28.56 | －1,205,904 | 82,414,248 | 28.26 |
| 高管锁定股 | 82,414,248 | 28.14 | － | 82,414,248 | 28.2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05,904 | 0.41 | －1,205,904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9,251,104 | 71.46 | | 209,251,104 | 71.74 |
| 三、总股本 | 292,871,256 | 100.00 | －1,205,904 | 291,665,352 | 100.00 |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05,904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9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05,904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871,256股变更为291,665,352股，注册资本将由292,871,256元变更为291,665,352元。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br>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697171477D。<br>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l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br>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br>邮政编码：434000<br>注册资本：人民币29,287,1256万元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br>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697171477D。<br>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l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br>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br>邮政编码：434000<br>注册资本：人民币29,1665352万股。 |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87,1256万股。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665352万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8,574,251.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核发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薪酬（万元） |
|---|---|---|---|
| 1 | 廖彬斌 | 董事长、总裁 | 38.41 |
| 2 | 奂微微 | 董事、副总裁 | 74.01 |
| 3 | 田泽云 | 董事 | 33.57 |
| 4 | 赵刚 | 董事 | 50.62 |
| 5 | 廖俊松 | 副总裁 | 61.88 |
| 6 | 杨良成 | 财务总监 | 41.67 |
| 7 | 程涵 | 董事会秘书 | 52.06 |

注：以上薪酬为含税金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为：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与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相关的薪酬、绩效奖励及其他激励形式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董事廖彬斌先生、奂微微先生、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涉及的9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05,90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9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05,904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871,256股变更为291,665,352股，注册资本将由292,871,256元变更为291,665,352元。同时，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8、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上述登记材料在2024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开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诺、吴敏

联系电话：0716-8800323

联系传真：0716-8800055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表决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名/企业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邮　编 | | 电子邮箱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2

2、投票简称：五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表一中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